

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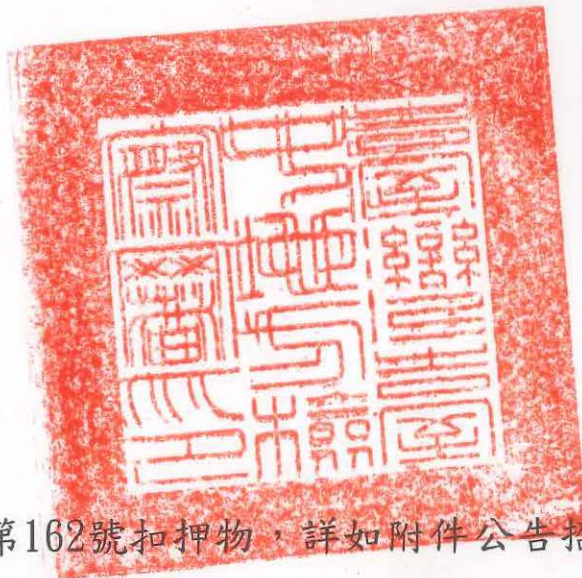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2090050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槍保字第162號扣押物，詳如附件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：04-22232311轉5810）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2年05月24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公告招領日期	地址	備註
111年槍保字第162號	112002368	2	非制式手槍(空氣槍)	1支	發還 具領	伍純玉	112/05/24	臺中市東勢區	